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12

(总第46期)

2001年12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 荣 蓝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方 荣 蓝光仁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
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
见的通知（川府发[2001]42号）.....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旅游局等部
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及
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攀府发[2001]111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妇
女发展纲要和攀枝花儿童发展纲
要的通知（攀府发[2001]
113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
发[2001]年115号） 31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
(攀办发[2001]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
关于切实抓好2002年小春生产意见
的通知(攀办发[2001]70号).....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
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攀办
发[2001]71号).....41

【市情资料】

2001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43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1月工作大事记.....44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11月发文目录 ..46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01]42号 2001年11月10日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为抓住西部大发展机遇，积极吸纳人才，鼓励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农村人口进入城镇落户，加快我省城镇化建设进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1994年以来，我省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的户籍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1997年，《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下发后，试点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有了进一步深化，部分成建制乡纳入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范围。2000年4月，按照中央提出的“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的部署，根据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有301个试点镇的基础上，分两批扩大试点镇，使全省小城镇试点镇达到1000个。小城镇(包括试点的成建制乡)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面也相应扩大。近几年，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为加快我省小城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现代化打下了基础。最近，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6号,以下简称《通知》)。当前,全面推开此项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各地要在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按照《通知》的规定,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实施,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放宽大中城市常住户口的入户条件

(一) 优先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者夫妻分居问题。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不受夫妻年龄、工龄、分居时间限制,按省人事厅、省公安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川人发[1999]38号),解决夫妻分居问题,与配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可随迁。

(二) 对引进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历),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可办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城市入户手续。

(三) 对国家普通高等院校的大学本科及以上(中等城市大专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取得正规学历的人员,

落实了用人单位的,可办理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城市入户手续。

(四) 经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并颁发了证书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所需科技人员,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或本地急需的短缺科技人才,可办理城市入户手续。

三、解决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在城市落户问题

(一) 在城市投资或经营达到一定数额的人员,可办理本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的城市入户手续。

(二) 在城市投资达到一定数额的外商和港澳台同胞,可办理其需要照顾的大陆亲属和企业中方管理人员的城市入户手续。

(三) 在城市兴办实业达到一定规模、纳税达到一定数额的人员,可办理本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的城市入户手续。

(四) 在城市购买商品房或自建房达以一定面积的公民,可办理本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的城市入户手续。

以上人员应具备的具体落户条件由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城镇常住户口审批

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

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作。本着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利于广纳人才，有利于促进城镇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充分考虑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承受能力，积极稳妥地进行，使城镇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协调。

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城镇常住

户口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地方公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和迁移程序，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办理入户手续。在办理城市、城镇入户手续工作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对入户人员收取城市建设增容费或类似的费用。对不符合入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严禁一哄而起，弄虚作假。对各地在执行过程出现的新情况，上级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

本意见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 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 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1号 2001年11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和省政府召开的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电视会议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农家乐及度假村（山庄）的管理，有力的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现将市旅游局、攀枝花工商局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 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见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市旅游局 攀枝花工商局 市物价局 市卫生局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局）

随着我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农家乐及度假村（山庄）作为新兴的旅游产品，以其独特的经营方式，优美的田园风光和自然环境，纯朴的乡土风俗，多样的农村文化氛围和独具特色的餐饮，吸引了大批市内外游客，成为市民休闲度假的重要方式，也成为全市旅游业的一个亮点，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旅游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应该看到，在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环境卫生差，娱乐项目单一，服务质量低，盲目发展，无统一规范，个别业主无照经营，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欺客、宰客现象等问题，严重影响着我市旅游业的整体形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和省政府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我们拟对全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进行一次全面彻底

的清理整顿，旨在规范和加强管理。现就此次整顿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审批制度

凡新办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须向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证照齐全后方可营业。在经过一段时间营业后，本着自愿的原则，可主动向所在县（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定等级申请，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经过综合考察，依据评定标准评定该农家乐及度假村（山庄）的等级，评上等级的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发生业主变更、歇业、停业的，应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二、实行等级管理

（一）实行等级评定制度。将全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按现有的接待能力、固定设施、经营规模、服务质量以及旅游客认知程度、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评定标准由市旅游局牵头，会同工商、物价、卫

生、质监、公安、文化等部门统一制定。

(二)授标志牌。根据等级评定结果，分别授予“攀枝花市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旅游农家乐、度假村（山庄）”，作为对其服务质量、档次的认可。

(三)按等级实行价格浮动。以三级每客每天收费20元为标准，二级、一级、特级可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50%、100%、150%，收费标准由业主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

(四)等级资格实行年审，根据年审结果，合格的可保留等级或晋级，不合格的降级直至取消等级。等级评定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各县(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评定。评定结果报市旅游发展局审批后，由市旅游局授予等级标牌，并将评定结果在《攀枝花日报》上进行公告。

(五)农家乐、度假村(山庄)开设娱乐服务项目，须经公安机关审核，提供住宿服务的要纳入公安机关特种行业管理，不得从事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整顿和规范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的经营秩序

市旅游局牵头，工商、物价、卫生、质监、公安、文化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

法进行管理，并按照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安排和部署，对全市农家乐和各类度假村(山庄)的经营秩序进行一次专项整顿。此次整顿的重点：一是检查农家及各类度假村(山庄)开办应具备的相关工商、税务、卫生防疫等手续证照，审核经营内容的合法性；二是检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条件是否具备开办条件，是否按卫生部门规定配齐卫生消毒设备，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规定，服务人员上岗是否申领体检合格证；三是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灾、防水、防毒、锅炉、液化石油气瓶等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安全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四是检查收费是否合理、消费是否做到明码标价，货真价实，有无欺客、宰客行为；五是检查进货渠道，包括商品及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正规，销售的烟酒、饮料及其它辅料有无假冒伪劣产品等。

各县(区)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等级评定和整顿规范工作已从2001年8月份开始全面展开，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作好调查、登记、申报、检查、评定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于年底结束。

附件：攀枝花市农家乐、度假村(山庄)等级评定标准

攀枝花市农家乐、度假村（山庄）等级评定标准

(2001年7月1日—攀枝花市旅游局)

一、为加强旅游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旅游定点条件》，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所称农家乐，是指业主自办、村（社）集体兴办、联办以展示农村文化、农村生态、农乡活动、农村民风、农家饮食、农家娱乐、农村度假为主要内容，从事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的单位；度假村是指以休闲度假、观光游览为主的集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的单位。

三、攀枝花市旅游局负责全市农家乐、度假村等级评定的领导工作；区（县）旅游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家乐、度假村的组织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等级或降低等级。

四、攀枝花市农家乐度假村等级评定标准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标准。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布局合理，营业手续齐全。

六、交通方便，附近有与其经营规

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七、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旅游行业标准。

八、客房、餐厅、厨房的标准符合旅游业相关规定，整体建筑、附属设施、运行管理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现行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

九、管理、经营、服务人员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业务技能，具备旅游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要求，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符合旅游行业标准。

十、货物采购、进货渠道正规，无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遵守法律法规，信誉良好，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有专人处理投诉。

十二、本标准总分110分，各等级要求具备的分值如下：

特级：100分以上；一级：90—100分；二级：80—90分；三级：65—80分。

具体各项评定标准及分值如下表：

攀枝花市农家乐、度假村（山庄）等级评定标准

一、地理位置(6分)		
1、位于旅游景区(景点)中,其功能与整体建筑紧密匹配; (4分)	2、交通便利。(2分)	
二、整体建筑装修(10分)		
内外装修采用高档、豪华材料、工艺精致,特色鲜明; (10分)		
内外装修精致、实用、美观; (8分)		
进行简单的装修。(4分)		
三、环境(16分)		
1、环境幽雅,绿色植物丰富,有庭院、花园; 有观赏植物、建筑小品。(8分)		
2、绿化面积、水域面积(8分)		
绿化面积95%以上或水域面积10亩以上; (8分)	绿化面积90%以上或水域面积8亩以上; (6分)	
绿化面积80%以上或水域面积6亩以上; (4分)	视野区有绿化地。(2分)	
四、空调系统(8分)		
主要营业区域分体式空调、柜式空调; (8分)	主要营业区域无空调,有风扇。(4分)	
五、卫生间、淋浴设备(12分)		
1、有公共区域设有男、女间隔式的公用冲水式卫生间,无异味; (8分)		
2、公共区域配备有淋浴设备。(4分)		
六、餐厅(12分)		
1、设施(4分)		
有餐桌、桌布、菜单、口布,餐具清洁、无破损; (4分)	有餐桌、菜单、餐具清洁。(2分)	
2、餐位数(8分)		
餐位数不少于100个; (8分)	餐位数不少于80个; (6分)	
餐位数不少于60个; (4分)	餐位数不足50个; (2分)	
七、厨房(12分)		
1、结构合理,通风状况良好; (2分)	2、餐厅与厨房之间有门; (2分)	
3、粗加工间与操作间隔离,冷、热面点间独立分离,有餐具消毒设备和足够的冷藏设备; (4分)		
4、厨师(4分)		
厨师经过专门培训,有劳动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菜品有特色; (4分)		
厨师经过专业培训。(2分)		
八、客房(12分)		
1、床位数(8分)		
有60个以上床位; (8分)	有40个以上床位; (6分)	
有20个以上床位; (4分)	不足10个床位; (2分)	
2、卫生间(4分)		
不少于50%的房间配有卫生间(4分)	不少于30%的房间配有卫生间(2分)	
九、环境、设备、餐具、食品符合卫生、环保要求,厨房垃圾日产日清。(10分)		
十、健康娱乐设施(12分)		
1、有卡拉OK、歌舞厅; (2分)	2、有购物商店; (2分)	3、有游泳池或钓鱼池; (2分)
4、有桑拿浴; (2分)	5、有网球; (2分)	6、其它健身娱乐设施。(2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和攀枝花 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3号 2001年11月6日

《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

(2001—2010年)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六日

前言

1996年，我市制定了建市以来的第一部以妇女发展为主题的政府规划——《攀枝花妇女发展实施规划(1996—2000)》(以下简称《妇女规划》)。5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始终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重视和发挥妇女群体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针对我市妇女在平等参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逐步强化政府职能，加大干预力度，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的同时，依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在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和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下，规划目标基本实现，攀枝花妇女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得以改善，妇女参与权利和决策程度提高，

范围不断扩大，妇女就业领域广泛，就业层次明显提升；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逐步加大，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妇女健康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状况不断改善；保护妇女权益的相关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步入良性循环。

《妇女规划》实施5年来，提高了妇女素质，促进了攀枝花妇女的进步与发展，但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旧观念的影响，法律赋予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未完全落实，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女干部绝对人数偏少，妇女参与民主决策的比例少、层次低；妇女就业难，女职工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孕产

妇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乡（镇）妇女的生存环境有待改善…，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谋求男女平等仍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21世纪的前10年是攀枝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也是攀枝花妇女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我国即将加入WTO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攀枝花妇女发展将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和更大的挑战。为进一步提高攀枝花妇女素质，继续改善攀枝花妇女的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根据《四川妇女发展纲要》的要求，特制定《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妇女纲要》）。

《妇女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的要求，以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为先导，以培养高素质的妇女群体为重点，以保障妇女权益为根本，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发展为目标。《妇女纲要》主要目标的设置，既着眼于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又立足于攀枝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妇女发展的实际状况，力求攀枝花妇女发展

与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运行，与新一轮攀枝花发展总体规划相适应，赶上我国妇女发展的总体步伐。《妇女纲要》具体目标的设置，以《攀枝花妇女发展实施规划（1996—2000）终期监测评估报告为基础，把政治参与、就业保障、社会保障、维权保障作为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突出解决我市妇女在改革开放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努力推动农村尤其是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发展。

《妇女纲要》旨在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健全促进妇女发展进步的运行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促进妇女的可持续发展，鼓励并引导妇女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争取自身的进步与更大的发展。

总 目 标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社会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比例和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提高妇女普遍受教育的程度和终身教育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社会保障，优化妇女发展的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与生活质量，推

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领域得到进一步的实现，促进妇女的全面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主要目标及策略

一、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保障妇女劳动权益；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和共享资源的程度；消除妇女贫困；提高妇女经济地位。

具体目标

1、确保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保障妇女公平参与经济决策，消除男女在经济领域参与决策的差异。

——保障妇女在土地、技术、信息、信贷等领域与男子具有平等的占有资源的权利。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土地补偿费、股份分红等权利。

2、基本实现男女平等就业。

——消除就业歧视，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均等。

——拓宽就业领域，增加就业机会，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

——鼓励妇女进行更广泛的职业选

择，提高妇女就业质量，提高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比例。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

——为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3、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在全市城乡保障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同工种、同类别从业人员中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相同。

4、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为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条件。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

——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城镇职工生育保障覆盖面达90%以上。

5、减少妇女贫困人口。

——制定减少妇女贫困人口的政策措施，提高贫困妇女的经济收入。

——把性别观点纳入扶贫计划，减少贫困妇女的数量。

策略与措施

1、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保证妇女平等就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权利。

2、所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要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收录用职工，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企业裁员不得对女职工采取性别歧视 签定合同，必须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内容体现在合同文本中；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不断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3、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努力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重点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逐步提高妇女的就业比例。

4、开展针对女性特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根据妇女职业的需求和妇女从业人员特点开展培训，提高妇女从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5、加强对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劳动技能和科普培训，加强对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培训，为农村妇女在非农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6、普及推广成熟、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在全市农村推广普及适合妇女参加的农林牧业新技术，大力推广有利

于生态环境建设的科学技术，引导农村妇女发展绿色产业和生态农业。

7、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利用小额信贷等扶贫资金发展以妇女为主的种养业项目。

8、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的作用，加强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

9、把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合同内容，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提高女职工自身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0、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理违反《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企业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依法纠正和处理。

11、普遍建立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和运行机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权利。

12、鼓励和支持群众团体开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劳动生产技能的各项活动。

二、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管理的人数有较大增长；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显著增强；参政议政水平明显提高。

具体目标

1、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范围明显扩大。

——扩大参政的范围，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职工代表中女代表所占比例应与企业女职工人数相适应。村民委员会、居委会成员中女性应占一定的比例。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加大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女干部的力度。

2、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程度明显提高。

——提高参政层次，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有1名以上女干部，正职和重要岗位女性数量有较大的增加；县以上政府职能部门80%以上的领导班子中有1名以上女干部。

——不断改善女干部队伍的结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女干部有较大的增加。

策略与措施

1、要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社会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行政管理部门、

企事业单位接纳女性的政治和责任意识，重视奖励、表彰妇女中的先进积极分子，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2、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保障女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女干部在选拔、聘用、录用及晋升时不受歧视，并体现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原则。

3、企事业单位在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时，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在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4、制定和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在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中，对符合条件的女干部要及时选拔到上一级职位上工作；加强对年轻女干部的培养，市、县后备干部队伍中女性比例不少于20%、25%。

5、结合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提高职工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注意发现和培养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提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企业职代会中女代表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和教育，加强对女干部多层次多方位的轮岗锻炼，培养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加强女性公务员、

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保证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培训和受教育的机会。

7、扩大基层民主，保障妇女群众直接行使民主的权利。妇代会主任作为基层组织候选人提名，经选举进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不少于30%。

三、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适龄女童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缩小男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差异；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

具体目标

1、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适龄女童的入学率达到99%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以后逐年有所下降，基本杜绝女童失学。

——初中阶段女童毛入学率达到98%左右，辍学率控制在3%以下，以后逐年下降。

2、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女性入学率

——高中阶段女性毛入学率达80%左右，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20%左右。

3、努力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

——妇女接受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比例明显提高。

——妇女受教育年限不低于国家的平均水平，努力提高妇女的终身受教育水平。

——成人妇女识字率提高到85%以上，其中青壮年（15岁—50岁）妇女识字率提高到95%左右。

策略与措施

1、加大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力度，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各级政府的教育发展规划。依法坚持男女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禁止性别歧视，创造有利于妇女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重点解决农村、少数民族、残疾人、流动人口中女童的义务教育问题。残疾女童与同龄儿童同步接受义务教育。

2、在城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发展乡镇和农村的中等职业教育。为初中毕业生中的女性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机会。

3、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中，要充分体现性别意识。在高等教育相关专业中开设妇女学、马列主义妇女观、社会性别与发展等课程，增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4、把妇女的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种教育和培训之中，培养女学生的知识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人文科学精神，普遍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力。

5、为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受教育

和各类培训的机会和途径，在教育技术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的实现过程中与男子共享信息和教育资源。

6、树立终身教育意识，逐步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从学校教育到社会教育的一体化、开放性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终身受教育的条件和机会。

7、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水平，通过正规的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培训，培养妇女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8、农村妇女普遍接受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和文化知识学习。注意将基础教育与“绿色证书”教育有机结合，使农村妇女获得更全面的知识和劳动技能。

9、加大扫除妇女文盲的工作力度，把扫除妇女文盲作为扫盲工作的重点，要采取措施防止新文盲的产生。

10、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对残疾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为残疾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残疾妇女素质，增强其生存发展能力。

四、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服务；保障育龄妇女享有基本的生殖服务；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具体目标

1、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卫生保健

服务。

——已婚育龄妇女妇科检查率达90%，诊治率达80%。

——提高妇女卫生保健服务水平，满足妇女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2、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以2000年为基础降低1/5。

——城市孕产妇管理率达90%以上，农村孕产妇管理率达75%以上。

——农村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住院分娩率、产后访视率均达到75%以上。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0%以上，住院分娩确有困难的边远乡（镇）、少数民族乡（镇）消毒接生率达95%以上。

3、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

——2005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小于0.75%，到2010年控制在0.6%以下。

4、降低人口增长率，提高人口素质。

——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到80%。

——提高男性避孕方法使用比重。

5、提高妇女特殊人群的保健服务水平。

——防止和减少农村妇女的妇科病、地方病、碘缺乏病，预防残疾。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享有与户籍育龄妇女同等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的卫生保健服务。

——为老年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6、加强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

——强化对采供血单位的管理，利用宣传教育网络，全面普及性病艾滋病防治及自我防范知识，性病艾滋病知晓率城市达到90%、农村60%，高危人群达到95%。

策略与措施

1、要确保对妇幼卫生保健经费的投入，妇幼卫生经费投入的增长速度不低于同级财政增长的速度。

2、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加大对卫生保健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危害妇女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3、结合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大力推行妇幼保健保偿、计划免疫保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妇女享受卫生保健的水平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4、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进行健康教育尤其是精神健康教育，传播自我保健知识，社区卫生工作要健全完善为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残疾妇女儿童、老年妇女提供特殊服务的工作机制。

5、对妇幼卫生人员进行卫生保健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卫生保健技术服务水平和质量。

6、巩固发展农村妇幼保健机构和网络，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国家或省的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要求，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配备2名以上、90%的村卫生站至少配备1—2名妇幼保健专兼职人员，为农村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妇科病、地方病、碘缺乏症。

7、大力推行住院分娩，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产室及急救设施项目建设，使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具备完善的住院分娩条件。建立“母亲安全”无阻碍生命通道和布局合理、运行便捷、经济有效的转诊系统。保证孕产妇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城市卫生保健机构要提高产科质量，降低剖宫产率。

8、加强生殖健康教育，新婚夫妇、孕产妇受教育面达95%。提倡男女双方共同参与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树立新的婚育观念。提供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的优质服务。

9、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机制，扶贫资金、项目、技术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向计划生育户倾斜，保障生育妇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

10、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以现居住地人口为主的管理模式，为流动人口妇女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改善其生殖健康状况，将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纳入流入地孕产妇死亡率统计汇总。

11、开展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普及性科学知识，预防性病和艾滋病。中等以上学校要开展性病和艾滋病防治教育，培养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专业队伍，有效地控制艾滋病的传播速度。设置治疗性病艾滋病的医疗网点。

五、妇女与法律保障

主要目标

基本建立与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使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得到进一步的实现。

具体目标

1、依法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社会中享有平等的权利。

——妇女在家庭中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

——提高侵害妇女财产权利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的受案率，维护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2、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类犯罪。

——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及诉讼中的各项权益，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构成刑事犯罪的，要坚决打击，依法做到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结。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各类犯罪。

——遏制卖淫嫖娼活动。

——依法加强对被害妇女隐私权的保护。

3、减少妇女吸毒人数，努力提高吸毒妇女戒毒巩固率。

4、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降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提高家庭暴力的受案率。

——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力。

5、为妇女提供司法援助。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健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网络体系。

——争取设立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项基金。

——实施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妇女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律援助。

策略与措施

1、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规的宣传纳入国家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率达80%。

2、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

措施。建立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执法监督，确保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妇联、工会、共青团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维护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

3、加强司法人员性别观念，提高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执法水平。

4、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认真贯彻实施新《婚姻法》，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和继承纠纷案件，要保护妇女的财产权、继承权、住房和抚养子女等民事权利。

5、严厉打击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猥亵妇女、拐卖妇女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

6、进一步完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建立有效预防、及时打击卖淫嫖娼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嫖娼及强迫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7、坚决惩治贩卖毒品和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妇女吸食、注射毒品的犯罪行为。要引导和帮助妇女充分认识毒品对母婴健康的特殊危害，对女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积极创建“无毒社区”。

8、逐步建立反家庭暴力行为的工作机制，向受害妇女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增强全社会和妇

女反家庭暴力的意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9、建立健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保障网络，完善特邀陪审员制度和信访接待机构，保证受害妇女的申诉渠道畅通。

10、为受害妇女提供多种形式的社會救助。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中心、妇女热线等各类妇女救助机构，为遭受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程度，促进妇女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

1、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男女共同受益，共享社会成果。

2、为妇女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

——宣传性别平等意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宣传妇女进步及对人类社会的贡献，使全社会树立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意识。

——提高妇女对媒体资源的占有率为。

3、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

障权利。

——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使妇女充分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贫困妇女最低生活保障、下岗女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女职工失业保险制度。

——建立特殊困境妇女的社会救助体系。

4、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新型家庭。

——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

——家务劳动合理分担，增加妇女自我支配时间。

5、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程度，创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65% 垃圾无害处理率达7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5%。农村改水受益率达97%以上，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60%。

策略与措施

1、制定具有社会意识的文化和传媒政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妇女与男子具有平等的人格尊严和权利地位，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者的性别意识。逐步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偏见和歧视，扭转一切贬抑妇女的社会观念，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

境。

2、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精神作品要扩大对妇女的宣传，正面宣传妇女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自身再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为自律，不准诋毁妇女形象。禁止色情或有辱妇女人格的作品在媒体广告和文艺作品中出现，严厉打击黄色出版物。

3、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投入，加快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设施改造，完善对低收入妇女群体的生活保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的供养标准，使我市社会福利事业水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4、教育和鼓励妇女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崇尚科学、拒绝和抵制邪教，以自身对人类进步的贡献争取平等的社会地位。

5、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执法和监督。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减少家庭、工作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对妇女造成的危害。

6、把农村自来水建设和卫生厕所建设纳入小城镇建设规划。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培训农村卫生厕所的专业施工队伍。推进改水改厕后的使用、管理及农村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7、提高妇女的环保意识，改变对环

境有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妇女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知晓率达70%。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产业，倡导绿色消费。

8、在城镇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要内容的养老保险体系。在农村以家庭养老为主，逐步扩大社会养老保障的覆盖面。

9、推动以社区为中心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和以扶老助困为主要内容的老年公益事业的迅速发展，为生活在社区中的老年妇女提供方便快捷的福利服务。加强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设施的建设，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老年妇女的身心健康。

10、加强社区建设，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提高城市社区家政服务水平，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逐步增加妇女的自我支配时间。

组织与实施

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纲要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二、实施纲要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

排，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本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三、建立健全实施纲要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团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纲要的工作情况。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纲要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注重对妇女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应用。

四、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实施纲要所需经费。根据纲要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安排专项拨款。各级政府要重点扶持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妇女的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赞助，争取国际援助。

五、本纲要由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监测与评估

一、对本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加强市级妇女发展综合统计，增设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做好实施纲要的信息搜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分析妇女发展现状，预测趋势，评估纲要实施效果，并为制定规划、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建立市级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

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本纲要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

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确保纲要总目标的实现。

三、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纲要的实施效果。市级监测评估周期分为年度监测评估、5年阶段性监测评估和10年的终期监测评估。

四、建立纲要监测评估机构。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妇女纲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妇女纲要的监测评估和方案，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对对策。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监测评估组。

统计监测组由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本纲要分性别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指标 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市级妇女状况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县（区）妇女纲要的统计监测工作。

监测评估组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评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县（区）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县（区）妇女纲要的检查评估工作。

各级都要建立本级纲要和本级规划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纲要和本级规划的实施情况。

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

(2001—2010年)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各个国家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今天的儿童是未来我国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的中坚力量，是综合国力竞争的人才资源。儿童期是生

理、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儿童群体是相对脆弱的人群，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需要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关爱、理解和正确的教育、引导，以保证其身心健康发展。

九十年代初，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颁

布了《攀枝花市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该纲要实施方案从我市儿童的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提出了儿童卫生保健、接受教育、生活环境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十个目标和达标措施。纲要实施方案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坚持以“儿童优先”的原则,积极推动纲要实施方案有效实施,使我市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儿童生存环境得到优化,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儿童保健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儿童教育持续发展,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困境儿童保护良好,社会关爱程度明显提高;儿童权益受到保护,法律法规更加完善。

但是,由于我市还处于发展阶段,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各级财政对儿童事业发展的投入仍然有限,儿童教育、卫生保健等社会公共设施和服务与实际需要仍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城乡之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条件、水平差异显著,还有部分儿童仍生活在贫困中;在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新问题,如困境儿童的教育和康复问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健康、教育、权益保护问题、现有儿童发展及其教育模式改革等等,都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特别关注和共同努力,才能得以解决。

21世纪的头十年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

开来的重要时期。因此,培养造就一代热爱祖国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人,对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

为此,在基本实现《攀枝花市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全省儿童工作发展趋势和我市儿童工作发展的实际,制定《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作为我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做好儿童工作,全面提高儿童身心素质,培养造就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一代新人的行动纲领。该纲要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的要求,以相关部门的发展规划为基础,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持续发展、便于操作”的原则,在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等4个领域,提出21世纪头十年儿童发展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策略和措施,以期继续努力改善儿童生存、保护与发展的环境,促进我市儿童事业的全面进步。

总 目 标

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有利于儿童生存与发展的法律体系,依法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的权利,不断优化儿童成长环境,关注和保护困境儿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儿童的健康水平、综合能力和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

发展,为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主要目标及策略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完善儿童保健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具体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80%,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60%。全市平均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65%。

——出生缺陷发生率在2000年的基础上降低1/6。

2、降低儿童死亡率。

——新生儿破伤风以县为单位低于1‰。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5%以下。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2000年为基础分别下降1/6。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以2000年为基础下降1/4。

——降低5岁以下儿童肺炎、新生儿窒息、低出生体重、意外伤害和腹泻等主要死因的死亡率。

3、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城市孕产妇管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孕产妇管理率达到75%以上。

——农村住院分娩率达到75%,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0%以上。农村消毒接生率达到95%以上。

——孕产妇死亡率以2000年为基础下降1/5,减少产后出血死亡率。

4、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85%以上,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孕产妇缺铁性贫血患病率在2000年基础上下降1/3。

——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5%以上。

——减少儿童维生素A缺乏症。

——常规免疫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90%以上,将乙肝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并逐步将新的疫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管理。

——城市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0%以上,农村和少数民族乡(镇)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70%以上;逐步提高流动人口中儿童保健覆盖率。

——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结核病的增长和蔓延。

——减少未成年人吸烟,预防未成年人吸毒。

——提供多种形式的儿童心理健康咨询指导及不良心理矫正服务。

策略与措施

1、加强《母婴保健法》的执法监督

力度,把妇幼卫生事业发展列入我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母婴保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农村为重点,确保对妇幼卫生、保健、疾病控制等基本卫生服务经费投入。2001年—2010年期间妇幼卫生经费增长速度不低于同级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逐年增加防疫、妇幼保健经费。

2、发展社区服务,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计划免疫、妇女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卫生服务。

3、加强农村卫生三级保健网的建设和规范化服务。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县、乡(镇)卫生机构做好医疗、预防、保健综合服务工作,创造住院分娩的必要条件,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

行政村卫生室有房、有医、有药、有设备。

4、巩固与提高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基层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考核持证上岗。城市卫生机构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持等形式,帮助农村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

5、多渠道设立贫困家庭的住院分娩、疾病救助基金,帮助特困家庭孕产妇和儿童获得必要的医疗救助。加强对弃婴和孤儿的医疗救助,对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孕产妇、儿童逐步实行保健管理。

6、全面开展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加强对孕产妇产前、产时和产后服务。在农

村实施“儿童优先与母亲安全”工程,健全和完善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制度,建立运行便捷、经济有效的转诊系统,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创造安全分娩的必要条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7、以生殖保健为中心,开展女童健康、青春期保健、婚前保健、遗传咨询、围产保健等工作,努力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8、加强冷链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接种质量,并根据需要逐步增加接种疫苗的种类。疫苗接种必须保证“一人、一苗、一针”。

9、推行妇幼保健补偿、计划免疫补偿、合作医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公众享受妇幼保健和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10、继续推广和应用计划免疫、口服补液疗法、儿童疾病综合治理、母乳喂养、婴幼儿科学喂养、食盐加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等适宜技术和措施。研究减少新生儿疾病、儿童营养不良、儿童意外死亡和新生儿死亡等的预防措施。

11、在农村,特别是贫困乡(镇)和民族乡(镇)要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发展庭院经济,改善儿童营养。提倡饮用畜奶,在有条件的大、中、小学校逐步推行学生营养餐(加餐、午餐),减少营养不良和营养不均衡患病率的发生。

12、宣传孕期保健、安全分娩、母乳

喂养、辅食添加、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婴幼儿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安全饮水、卫生厕所、艾滋病的危害及预防等卫生保健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儿童自我保健能力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在青少年中进行青春期教育和预防吸烟、吸毒教育。

二、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具体目标

1、重视学前教育。

——0—3岁儿童早期受教育率达到10%。

——城市适龄儿童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率达90%以上，农村儿童学前一年受教育率达到70%左右。

2、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净入学率达到99%，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

——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

——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高中教育。

——城镇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高中学生入学率达到95%，辍学率下降至5%；全市高中阶段女性普及率达到80%以上。

4、努力发展特殊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已经通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乡（镇）达到或接近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教育水平。

5、全面推行素质教育。

——加强基础道德教育，建立省、市级校风示范学校100所。

——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达到95%以上。

6、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增加各类家长学校数量。

——0—18岁儿童家长接受科学的家庭知识指导率达到80%以上。

7、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5%，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85%。

——小学教师专科以上学历的达60%以上。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达60%左右，高中阶段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达15%。

策略与措施

1、各级政府要切实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基础建设，保证教育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尽可能实现适度超前发展。要依法治教，认真落实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政策，保证做到《教育法》规定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

人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2、加强师资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专任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具备条件的地区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认真解决边远山区、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中、小学教师短缺问题,完善师范毕业生的定期服务制度,对高校毕业生(包括非师范)到边远贫困的乡(镇)和民族乡(镇)任教,采取定期轮换制度,并享受优惠政策。

3、在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继续实施“贫困地区教育工程”,贯彻落实孤儿就学的有关优惠政策。

4、整体推进素质教育,推行新的评价制度。继续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奠定基础。不断探索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框架和标准,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在全市逐步推行21世纪基础教育课程教材。

5、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注重培养儿童的健康人格。加强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理想教育,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重视科普、劳动技能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良好心理素质的形成。

6、建立0—3岁儿童教育管理体制,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幼儿园。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非正规教育形式。满足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乡(镇)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提高科学育儿水平,开发婴幼儿的智力,培养其健康的体质、良好的生活习惯与求知欲望。

7、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教育内容,保障贫困乡(镇)、少数民族乡(镇)儿童的就学权利。继续实施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助学工程,解决阻碍女童入学的问题,切实保障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帮助失学、辍学的大龄女童接受技术、技能教育。

8、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孤儿和流动人口子女享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享受义务教育,贯彻落实孤儿就学的有关优惠政策。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制度。根据国家推进城镇化的要求,做好教育规划,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向城镇转移后的就学需求。

9、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推动中小学校普及计算机等信息技术教育,建设现

代化远程教育网络，发挥卫星电视教育的作用，重点满足边远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的教育需求。

10、学校、托幼园所的教职工要爱护、尊重儿童，维护儿童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学校不得随意开除学生，学校纪律、教育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

11、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理论研究，办好各类家长学校，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保育、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知识与方法。

12、条块结合，搞好社会教育。各有关部门以教育引导儿童健康成长 as 已任，积极发挥各自的社会教育功能。加强儿童校外教育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为儿童教育服务，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一体化。

13、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应为儿童健身提供所需体育设施，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14、在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指导课程，逐步在县（区）和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儿童心理咨询和矫正服务机构。

三、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优化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尊重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提高儿童的生存质量。

具体目标

1、改善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

——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 9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0%。农村学校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5%。

农村学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5%。

——城市空气和水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以上。

——城市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农村街村（村旁、宅旁）绿化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2、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

——尊重儿童、爱护儿童，使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伤害。

——为儿童提供必需的闲暇、娱乐时间，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提高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质量，保证其安全无害。

——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产品，净化儿童成长的文化环境。

——大众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影响。

——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

境。

——发展社区儿童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80%的县（区）建立1个儿童活动中心。

3、保护处于困境中的儿童。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

——改善孤儿弃婴的供养、教育、康复医疗状况。

——提高儿童福利院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功能。

策略与措施

1、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关注女童和所有处于特殊困境的儿童，保证其获得健康成长和平等发展的机会。

2、在农村开展三位一体的“改水、改厕、健康教育”活动。在新建农舍的审批中，加强对卫生厕所建设的要求和指导。宣传推广圈养家禽家畜。加强改水改厕建设、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大宣传《水法》《环境保护法》，加强水源保护。

3、广泛开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全民环境意识教育。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大力植树种草，增加森林和绿地面积，积极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等环境污染，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村水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源。

4、加强儿童食品、用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完善其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工作。加强游戏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察，加强公共设施管理，积极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儿童及家长的安全意识，减少儿童意外伤害。鼓励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坚持儿童受惠的原则，为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5、鼓励创作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舞蹈、戏剧、美术等作品，丰富儿童的精神生活。对文化市场和成人用品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及学校周边经营场所的检查监督。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物。

6、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禁止各类媒体传播色情、暴力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信息，减少对儿童的负面影响。

7、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8、发展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将儿童校外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加强社区对儿童的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组织实施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对城乡各类儿童活动场所加强管理，提高社会效益，逐步实现社会公益活动场所为儿童免

费开放。

9、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改善设施，为孤儿、残疾儿童、弃婴提供良好的成长条件。倡导儿童福利社会化，积极探索适合孤残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供养方式。

10、加强正规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发展社区康复和卫生服务机构，全市80%左右的县（区）建立起综合性的社会福利机构。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

四、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完善、落实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具体目标

1、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受教育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2、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控制并减少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各类刑事案件。禁止虐待、溺弃儿童，特别是女婴和病残儿童。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3、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和减少重新犯罪率。

——中小学校普遍进行法律知识教育。

4、在诉讼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未成年人参加诉讼和辩护的权利。

——基层法院建立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或采取适当的回避制度。

5、建立法律援助机构，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策略与措施

1、完善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收养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2、严厉打击杀害、强奸、摧残、虐待、拐卖、绑架、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引诱、教唆或强迫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犯罪，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严禁利用儿童生产和贩运毒品。

3、加强对企业用工的管理和监督，禁止使用童工，及时发现和查处使用童工现象，及时发现和查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止从事的劳动的行为。

4、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5、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要相互配合，在侦查、起诉、审判各诉讼阶段依法

保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针对犯罪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做好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促进其思想转化。在对未成年人罪犯执行刑罚时,要与成年罪犯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

6、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7、宣传普及保护儿童的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有关部门、社会、学校、家庭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儿童保护工作。

8、加强对执法和司法人员有关儿童法律知识、权益保护和办案技能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9、教育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身心虐待,禁止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或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0、加强对儿童的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儿童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11、大众媒体在报道有关未成年人案件时不得公开其真实姓名和身份。

12、建立保护儿童权益的工作网络,防止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及时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违法犯罪未成

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和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康复、回归社会工作。

13、积极设立面向儿童的法律援助机构,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和网络,为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组织与实施

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纲要的组织实施。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实施。

二、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本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

三、建立健全实施纲要的工作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纲要的工作情况。县(区)妇工委办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纲要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注重对儿童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应用。

四、各县(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实施纲要所需经费,并对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工作,适当安排专项拨款。要重点扶持贫困乡(镇)和少数民族乡(镇)儿童的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鼓

励社会赞助，争取国际援助。

五、本纲要由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监测与评估

一、对本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加强市级的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增设分性别统计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做好实施纲要的信息搜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分析儿童发展现状，预测趋势，评估纲要实施效果，并为制定规划、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建立市级儿童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儿童发展状况。本纲要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

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确保纲要总目标的实施。

三、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并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纲要的实施效果。市级监测评估周期为年度监测评估、2005年为阶段性监测评估，10年为终期监测评估。

四、建立纲要监测评估机构。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儿童纲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儿童纲要的监测评

估方案，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提出相应对策。

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监测评估组。

统计监测组由相关部门共同组成，攀枝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制定本纲要分性别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指标，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市级儿童状况统计监测报告，指导各县（区）儿童纲要的统计监测工作。

监测评估组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审评监测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基层进行检查、督导，开展阶段性评估，向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指导各县（区）儿童纲要的检查评估工作。

各级都要建立本级纲要和本级规划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纲要和本级规划的实施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 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5号 2001年11月14日

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是财政支出管理方式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或租赁、获取劳务（以下统称政府采购）的，适用本办法。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需要紧急处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是指财政预算拨款和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包括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经财政部门核准由单位留用的预算外资金。

第四条 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公开、

公平、择优、诚实、信用及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攀枝花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负责政府采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报采购中心审批。

第七条 政府采购应当按计划进行。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建议书，随同财务收支计划一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其

他财政性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各单位的资产情况，编制并公布政府采购计划。

第八条 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议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向三个以上符合招标条件的投标人发出邀请书，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投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议标采购，也称协商采购，是指招标人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就生产（制造）工艺、质量、性能（功能）、商业条件、价格等进行协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也称直接采购，是指无法进行竞争的一种协议价格采购方式。

第九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凡一批次政府采购项目估价预算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招标后，无人投标或无人中标的，可采取议标采购。

第十条 凡一批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标准价格且价格弹性不大，估计预算在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现货商品，可采用议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为了采用此方式而分解采购计划。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一) 专利、艺术品、独家制造或供应，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
- (二) 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由于兼容或统一规格的需要，只能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第十三条 招标人组织招投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技术规格、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编制要求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日期和方法、投标保证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签订方式等内容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

(二)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中止招标。

(三) 审查投标人资格，向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四)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要求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投标人的投标书必须加盖其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密封后在规定的日期内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需要更正、补充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密封的书面文件。

投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行作

废：

- 1、未密封的；
- 2、无投标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 3、未按期送达的；
-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5、与招标文件规定相违的其他情况。

(五) 招标人应成立评标委员会，并拟定评标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由聘请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请的技术专家不得少于1/2；

(六)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进行。招标人应当当众宣读评标定标方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检验启封投标书及补充函件，公布有效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公布标底并作记录存档；

(七)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事先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决标，确定中标人。

(八)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应向落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采购，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到开标之日的时间不得少于15天。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或增加附加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市财政局核准，在投标截止日

期的7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投标截止日期顺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重新投标或退出投标。

第十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主要程序为：

(一) 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方案，并组织采购小组具体实施；

(二) 实施方案应当对供应商资格、协商谈判的日程和方法、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签订方式等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采购小组由聘请的专家组成，总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且技术专家不得少于1/2；

(三) 采购小组依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确认；

(四) 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根据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取得的符合采购计划要求的成果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合同争议已提交其他有关机关处理的除外）。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应当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采购活动是否按采购计划进行；

(二) 采购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 采购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材料，不得拒绝。

第十六条 采购金额较大的招标活动，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派员进行监督。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单位的监察部门应当派员监督。

第十七条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应当于招标活动结束后10日内就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备案。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应当将采购项目的名称、方式、金额等情况定期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应当组织履约监督和验收小组，监督采购合同的履行，并按采购合同条款进行分期或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履约监督和验收小组须在验收结算书上签字。

第十九条 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按验收结算书和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手续。新增资产由采购单

位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采购中心或采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纠正；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主要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当实行招标采购而未招标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委托无法定招标资格的机构代理招标的；

(四) 与供应商串通，虚假招标的；

(五) 未按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中心、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追究其行政责任，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县(区)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

攀办发[2001]69号 2001年11月14日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监督条例》)已于2001年9月22日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监督条例》的颁布,对于加强政府法制建设,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将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为了贯彻实施好《监督条例》,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川办发[2001]97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实施《监督条例》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制定《监督条例》的重大意义,自觉增强监督意识。

近年来,随着立法步伐的加快,在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但在行政执法中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特别是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增加农民和企业负担等问题屡禁不止,群众反映较大。如何使已经制定的法律、法

规得到落实,如何及时发现、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焦点。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关于依法治市的决定、决议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的内部层级监督,提高我市行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市在西部大开发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行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监督条例》的重大意义,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纳入“四五”普法规划,把《监督条例》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把《监督条例》的宣传贯彻纳入“四五”普法规划,

精心部署，狠抓落实。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监督条例》，做到家喻户晓，形成学法、知法、守法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舆论和环境。各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要把《监督条例》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重要考核内容抓紧抓好。各级人事部门要结合《监督条例》的实施，把《监督条例》的学习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广大公务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接受监督的观念。

三、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条例》，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监督条例》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部重要法规，主要解决了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机关或机构；二是强化了上级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层级监督；三是明确规定了监督的内容和程序；四是加大了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的力度。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全面理解《监督条例》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监督条例》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各部门的法制

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条例》规定的职责，切实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落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抽象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级监察机关与同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的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要绳之以纪，确保《监督条例》顺利实施。

四、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充实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数量大，涉及面广，需要有一个熟悉法律和行政管理，又相对比较超脱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工作机构能否全面、正确地履行《监督条例》规定的职责，直接关系到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和依法行政能否得到推进。因此，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关于加强法制工作的精神和《监督条例》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和健全法制工作机构，要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

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监督条

例》还明确规定了行政执法监督不收费制度，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监督条例》的规定将行政执法监督经费列入预算，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牧局关于切实抓好 2002 年小春 生产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70号 2001年11月17日

为切实抓好 2002 年度小春生产，搞好产业结构调整，现将市农牧局《关于切实抓好 2002 年小春生产的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狠抓落实，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关于切实抓好 2002 年小春生产的意见 市农牧局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小春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季，切实抓好小春生产，夺取小春丰收，对实现全年农业增产增收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小春不小，事关全年增收。为了切实抓好 2002 年的小春生产，我们必须认真总结近年来小春生产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十五”农业生产发展目标，

继续面向市场优化种植结构和品种结构，提高种植效益，采取切实可行的有力措施，确保实现稳粮增收。

一、明确思路与目标

总结近年小春生产经验，结合攀枝花市的具体情况，按照“十五”农业生产发展目标，2002 年全市小春生产总的指

导思想是 基本稳定粮菜格局，调整优化内部结构，努力改善作物品质，技术配套主攻单产，节本降耗，促进增收。总体目标仍是“农民增收”。具体任务是：全市小春粮食力争恢复到2000年水平，面积稳定在21万亩，产量45000吨，平均亩产210公斤以上；早春蔬菜要继续提高种植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要充分抓住全省、全国恢复、稳定粮食生产的形势和机遇，进一步抓好小春生产结构调整，要十分重视和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力争用三年时间达到农产品的无公害化，并在此基础上实现20%-30%的绿色食品，从而探索出有机食品的发展路子。

二、基本稳定粮菜格局

我市小春作物种植格局基本上是粮菜二元格局，经济作物油菜等仅零星种植。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在小春作物种植结构调整上，应把着力点放在粮食和蔬菜作物内部结构和品质结构的优化上。2002年全市小春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总的要求是：“一稳三扩大，三优促增收”，即稳定小春粮食和早春蔬菜面积，扩大冬春玉米、豆类和春洋芋面积，优化品质结构、优化作物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努力促进农民增收。全市计划小春粮食播种面积和早春蔬菜面积32万亩。在小春粮食作物内部，小麦面积可作适当调减，继续扩大冬春玉米、豆类和春洋芋面积，尤其要注重发展具有攀枝花地方特色，并

具很强市场竞争力的冬春鲜食玉米，对经试验证明表现较好的甜玉米、糯玉米品种可加大推广力度。早熟豌豆、胡豆、春洋芋，经济效益好，市场销路好，还应适当扩大种植面积。部分坡薄地和退耕还林以及结构调整改栽果树的地块，可考虑增种豌豆、胡豆和牧草饲料作物，中山区要充分利用冬闲地扩种春洋芋。

由于目前全国蔬菜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加之近年北方及省内设施栽培冬春蔬菜面积剧增，我市早春蔬菜面临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为确保提高我市冬春蔬菜种植效益，早春蔬菜面积应基本保持稳定，但要根据市场需求做好内部种类结构的优化，在深入调查研究蔬菜产销信息的基础上，对不同种类的蔬菜进行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以期形成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和规范化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恢复以往的市场占有量。要特别重视无公害蔬菜的生产，制订相应的无公害蔬菜质量标准，建立生产基地，探索高产、高效、无公害生产技术，开拓市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我市早春蔬菜的市场竞争力。

三、努力改善作物品质

良种是高产的基础，也是改良品质的前提，更是提高作物种植效益的有力手段。要大力推广市场适销、优质高产抗病的良种，努力提高单产和品质。

小麦：本市小麦以加工面条、馒头

食用为主,要大力推广选用中、高面筋质小麦品种,努力改善品质。继续加大品改力度,目前我市主要推广攀麦6号、攀麦7号、川麦30、川麦31,还应积极引进示范绵阳市农科所新育成的高产抗病新品系96-12,淘汰劣质和不抗病品种,重点抓好88075这一优良品系的示范推广工作。同时,加强推广选用抗病品种,及时调整品种布局,加大更换感病品种力度。

冬春玉米:由于冬春玉米既可收获嫩玉米上市鲜卖,又可蓄留干玉米棒子作饲料,其具有产量高、投入少、经济效益高的特点,近年在粮食作物内部结构调整中呈逐年上升趋势。从前年开始,我市引进了一批鲜食玉米优质品种(甜玉米、糯玉米等)进行试验示范,初步掌握了这些品种的适应性、商品性及口味品质等性状,今年要加大去年参加小面积生产示范的品种的推广力度,并继续引种,力争在两三年内筛选出3-4个适于全市大面积生产推广的优质鲜食玉米品种,并建立生产基地,形成规模和品牌,外销省内各地。目前全市冬春玉米品种除推广17单交、掖单、川单等品种外,还要加大甜玉米(甜玉2号、甜玉3号、HZ5008)、糯玉米(渝糯2号、云南白甜糯)等优质鲜食玉米新品种的推广力度。

豌豆:我市豌豆绝大多数为上市鲜卖的早熟豌豆,由于其具有生产周期短、

省工、省肥、市场销路好、经济效益高的特点,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但目前生产上使用的品种(中豌4号)等已推广10余年,普遍感染白粉病,有的地方根腐病严重,加上种源退化混杂,既影响产量又影响品质,必须引进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以逐步替代。今年要引进高产优质豌豆新品系“龙豌1号”进行示范种植,该品种粮菜饲兼用,具有抗病性好、产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特点。

蔬菜:要下决心淘汰感病严重、品质不佳的品种,大力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同时还要重视品种之间的搭配,以期获得较好的上市效益。要大力推广中杂系列蕃茄,眉州墨茄,攀杂1号、2号苦瓜,京杂系列黄瓜,湘研系列海椒等高产优质品种,在条件适宜的地区,还可以适量发展彩椒系列海椒、樱桃蕃茄、无蔓番瓜及野菜系列,开拓和培育蔬菜新品种市场,努力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四、大力提高单产水平

要实现2002年小春稳粮增收目标,关键要狠抓配套技术的落实,在提高单产上狠下功夫。计划全市小春粮食平均亩产达到210公斤,其中:小麦平均亩产达到230公斤,冬春玉米平均亩产达到430公斤。早春蔬菜单产要有较大幅度提高,争取超过去年的水平。

小麦:一要加大品种更换力度,力争全市抗(耐)锈病良种面积达到90%以

上。二要抓最佳插期，增密增肥。山区旱地小麦应抢墒播种，保证全苗。推广条播和小厢匀播技术，重施底肥和增施有机肥，推广施用复合肥、复混肥，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免耕麦还应抓好田间化学除草。三要加强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的防治，除普遍采用粉锈宁拌种外，还应加强测报工作，抓好关键时期的防治。四要积极示范节本高效栽培新技术，在全市适宜的田块上示范推广两季田固定厢沟免耕稻草覆栽培技术和小麦地膜覆盖免灌栽培技术。

冬春玉米：首先应选择良种，对收获干棒子的则可选择掖单、成单等紧凑型、半紧凑型品种，对收获嫩玉米上市鲜卖的则可选用17单交以及甜玉米和糯玉米品种。其次，要掌握好播期，推广地膜覆盖宽窄行单株密植技术。大面积生产的冬春玉米播期可安排在12月上旬至1月中旬，少数可提前到11月播种以满足市场需要。播种前做好浸种、消毒和催芽，或采用种衣剂包衣播种，育苗移栽的采用定向错窝移植。种植密度一般可掌握在4500—5500株/亩范围。第三，加强肥水管理，推广人工授粉技术，搞好病虫防治。施好底肥，增施钾肥，重施攻苞肥，在中后期注意对蚜虫的防治。

豌豆：首先，选择适宜的品种，收鲜豌豆的要选用种性纯正的中豌系列品种和龙豌1号新品系，收干豌豆的可选用

团结2号、成豌7号等品种。其次，做到适期播种，合理密植。播种前精选种子，早熟豌豆播期可安排在9月上旬播种，采用窝播或小厢匀播，亩播量应达到14—16公斤，保证种植密度。第三，施好底肥和追肥。底肥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复合肥。苗期和蕾花期看苗情长势追好肥，在花荚期根外喷施硼肥、钼肥，可增加结实，提高产量。第四，加强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苗期注意田间排湿，防治好根腐病和菌核病，花荚期注意灌溉抗旱，并及时防治蚜虫。采摘鲜荚可分批进行，成熟一批收获一批。

早春蔬菜：在技术上，除选择良种、适期播种育苗、施足底肥、适期移栽外，重点应大力推广优质高产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从土壤消毒处理、灌溉水源、肥料、农药的选择和使用、产品的包装贮运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我市蔬菜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不超标，成为真正的无公害食品。要推广短期防寒技术（如搭双层膜等），扩大设施栽培面积，避开灾害天气，争取提早上市；要运用标准化手段来统一和规范蔬菜种植，逐步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并严格按照蔬菜商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采收，分级包装上市，以增强我市早春蔬菜的市场竞争力。

五、认真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农业基础并不牢固，还将长期面临自然条件的约束，“靠

“天吃饭”仍然是我们的现状。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恢复，并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要靠基层政府和广大群众年复一年、日积月累、坚持不懈的努力。各地应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闲空隙时间，宣传、组织、发动农户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认真组织好攀西农业综合开发和世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为我市的农业发展增添后劲。

六、切实加强领导服务

2001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切实抓好小春生产对完成全市农业增产增收目标和顺利实施“十五”计划有着重要作用。各县（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领导，突出抓好面积、优质良种示范推广和高产技术措施的落实；要在调整优化种植业

结构，安排作物播种面积时，审时度势，防止单纯在面积上做加减法；要在分析市场走势，选用优良品种，落实优质高产栽培技术上狠下功夫，实实在在增加农民收入；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好小春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资金等问题，做到不违农时；农业部门要加强信息引导，抓好技术培训，把国家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的政策、市场信息传递给群众，把夺取小春增产增收的主要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户；要认真总结推广优质高产典型经验，继续深入开展“百、千、万”科技服务活动，加大“两田”（即品种展示田、优质高产示范田）示范力度，促进各项措施在大面积上的落实到位，为圆满完成2002年小春增产增收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1]71号 2001年11月21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规定》，进一步树立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老年人为60周岁以上的公民。

身份证或《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和《攀枝花市敬老爱老优待卡》均是确认老年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二、老年人进入国有或国家投资为主体的公园，门票实行免费。

三、我市离休干部持离休荣誉证或7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持《攀枝花市敬老爱老优待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免费。

四、各风景区、文化宫、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展览馆、俱乐部等公共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场所对老年人实行减半收费或免收费。

五、老年人到各医院看病，应当优先挂号、就诊、化验、检查、取药、缴费、住院。各医院均应明确设立“老年人优先”标志。

各级医院、疗养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年病门诊。有条件的医院，尤其是社区医疗服务机构，要积极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方面的

服务。

六、老年人进入收费公共厕所，免收入厕费。

七、在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售票点，应设置“老年人优先购票”的标志，老年人可以优先购票、检票、进站、上下车（船）。

县以上长途汽车站候车室（厅）内，应设老年人专座。

火车站没有为老年人、母婴专设候车室的，应在一般候车室内设老年人专座。

八、各类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在营业场所设置“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等标志，优先为老年人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有条件的行业或单位，可以实行电话预约、分片包干、上门服务等措施，满足老年人的特殊生活需求，免收或从优收取服务费。

九、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十、正住户口在我市的百岁以上高龄老人，由所在县（区）老龄工作机构按月发给100元的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区）政府负担。

十一、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

以缓交、减交或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十二、《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作，《攀枝花市敬老爱老优待卡》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制作，以物价部门从低核定的工本费，按自愿原则向老年人发放。

十三、对老年人实行优待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

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具体行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照顾，这是老年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老年人的项目，降低优待标准。

十四、本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情资料

2001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万元 %	153895 92048 93.4	1543415 898419 99.1	8.7 9.3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其中：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219450 97109 82052	-31.8 -38.9 110.91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6654 18799	65486 115096	8.37 24.28
4. 出口创汇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万美元	1090 261	10831 1959	-38 5.1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018	392149	10.6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1月（以2000年为100） 102.4	11月（以上月为100） 99.8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1月末 1276163 1095470 823306		比年初增减 2.1 1.1 8.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1 月工作大事记

- 1-3 日 ●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世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国辉、副省长马开明一行 11 人组成的在川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组来攀，视察了机场建设工地、高耗能工业园区、大田镇、二滩电站、炳清线等地。视察组在攀期间，听取了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代表市政府作的工作汇报，并与我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交换了意见。
- 2 日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我市首家离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服务站——枣子坪片区电装退管工作站揭牌仪式并讲话。
- 3 日 ● 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为市政务服务中心揭牌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揭牌仪式；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介绍了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工作情况。孙本先、徐孟加、张书明、高方芹、谢道全、徐采洪、林立英等市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 7 日 ● 市政府召开会议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整顿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景宏年到会讲话。
- 9 日 ●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参加我市 2001 年度“119”消防宣传活动并讲话。
- 14 日 ● 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长张成明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奋战 40 多天，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副市长韩宗山、林立英，市政府秘书长唐建民，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会议。
- 同日 ● 市政府召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暨机构改革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李成平到会讲话。
- 15 日 ● 市委、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在会展中心联合召开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和省人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十五”人防工作。市委书记秦万祥发表书面讲话；市长张成明出席并讲话。省人防办主任胡善文、副市长韩宗山等出席会议。
- 同日 ● 副市长林立英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区现场办公。协调法拉大桥前期工作有关事宜。
- 17 日 ● 我市第一个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学会——四川省无损检测学会在攀研院学术大厅正式成立。副市长赵辉到场致贺。
- 20 日 ● 市政府召开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山西省吕梁地区交城县天宁镇坡底煤矿发生特大瓦斯

爆炸事故的《紧急通报》精神。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就落实《紧急通报》内容，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9-21日 ● 市长张成明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县调研，深入部分基层乡镇调查了解学习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经济发展的情况，并广泛倾听基层干部群众对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1-22日 ● 副省长柯尊平一行来攀，在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副市长赵辉等分别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学院、市三中、攀钢、二滩电站等地，并在市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

22日 ●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向莅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家教育督导团汇报了我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

23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传达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后10年我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徐孟加主持，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齐心协力开拓进取 为完成我市新阶段扶贫开发任务而努力奋斗》的主题报告。

同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徐孟加主持会议，市长张成明作主题报告，市

委书记秦万祥到会讲话。

同日 ●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召开我市整顿和规范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秩序专项行动部署会并讲话。

24日 ●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二滩移民后期扶持暨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徐孟加主持会议，市长张成明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到会讲话。

26日 ● 副市长景宏年在组织收听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召开的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紧急电话会后，对进一步抓好我市煤矿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

27日 ● 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为团长，副市长李成平为副团长的攀枝花代表团一行17人参加了在楚雄州召开的川滇五市地州经济合作区第二次会议。张成明代表经济合作区第一次会议主席方作了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

28日 ●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在会展中心举行的中共攀枝花市六届九次全委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攀枝花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30日 ● 市委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中共攀枝花市武委会暨国防动员委员会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出席并讲话。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 11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旅游局等部门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及各类度假村（山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建立攀枝花学院批复的请示

攀府发[2001]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和攀枝花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米易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请示

攀府发[2001]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堰沟水库复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2001年冬季征兵命令

攀办发[2001]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

攀办发[2001]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牧局关于切实抓好2002年小春生产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